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嘉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1005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1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11379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12月3日南大應數字第11000208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11年1月26日假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辦理，參加對象以國民中學現職教學人員（含代課或代理教師）及學習扶助教師、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報名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該課程各節次研習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三、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 四、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1份。

教務處國中部 110/12/13 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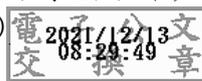
1100013350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